

贵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暨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（筹）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

发布者：CME 发布时间：2021-01-20 浏览次数：3143

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，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、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招生制度，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3〕1号）和《贵州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与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- 1.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录取生源质量。
- 2.全面衡量、科学选拔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。
- 3.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，同时发挥专家组考核作用。
- 4.强化对申请人的创新能力、科研潜力和已获得学术成果等的综合考核，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型人才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- 1.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、学科点负责人和纪检人员组成。
- 2.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“申请-考核”博士生招生选拔、考核、录取、受理考生申诉及相关工作。

三、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

- 1.机械工程学院暨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（筹）2021年博士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专业、导师以《贵州大学2021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》公布信息为准。
- 2.机械工程学院2021年博士“申请-考核”制拟招收5人（最终以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）；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（筹）2021年博士“申请-考核”制拟招收2人（最终以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）。

四、报考条件

- 1.满足《贵州大学2021年博士招生章程》规定的各项基本报考条件。
- 2.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。
- 3.学术要求。须至少有一篇学术论文公开发表（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，或者有其他形式科学研究成果发表（如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、省部级或国家级奖项、省部级或国家级荣誉称号等）。
- 4.学历要求：获得国家认可的硕士学位。

五、报名

1.网上报名

- （1）由于招生指标限制，参加“申请-考核”制的考生，建议报考前征求报考导师意见。
- （2）报名网址：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<http://yz.chsi.com.cn/bsbm>。
- （3）报名时间：预计为2021年3月中下旬，具体时间以贵州大学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为准（<http://gs.gzu.edu.cn/>）。
- （4）报名考试费180元，届时请按网上要求方式缴费。

2.提交材料

考生须在我校研究生院指定的时间段内（以邮戳为准）向本院提交以下纸质申请材料：

- ①网上报名时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表；
- ②身份证、研究生证（仅针对应届毕业生）复印件；
- ③申请者须提供硕士阶段的学历、学位认证报告（在教育部学信网<http://www.chsi.com.cn>上进行学籍（应届生）或学历（往届生）查询认证；在教育部学位网<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>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）；
- ④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（须授课单位或档案保存单位盖章）；
- ⑤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；
- ⑥应届生须提供学位论文初稿（或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，或研究工作进展情况）；往届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；
- ⑦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；（如：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或其它主要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）
- ⑧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（科研规划）；
- ⑨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)的书面推荐意见。

其中，①--③项由申请者按顺序添加目录并装订成册，第⑨项由推荐人亲笔书写密封，上述材料还须将电子版（或扫描件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申请材料必须确保真实、准确，一旦发现作假，将取消申请者的录取资格、入学资格和申请学位资格。申请材料一经提交，均不退还。

邮寄地址：贵阳市 花溪区 贵州大学西校区 机械工程学院

电子邮箱：214293411@qq.com

邮编：550025

联系电话：0851-83625122

六、材料审核

1.机械工程学院暨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（筹）成立考核专家组，审查考生提交材料是否齐全，审核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。

2.机械工程学院暨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（筹）考核专家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，给出百分制成绩。专家组评审内容包括考生的学习成绩（20%）、英语水平（15%）、参与各类研究实践情况（15%）、硕士论文和发表文章及获奖（25%）、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（25%）等方面，给出百分制成绩（成绩在60分以下取消其申请资格）。

3.机械工程学院暨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（筹）将根据材料审核情况、招生计划、报考情况等，采取差额考核的形式（差额比例不超过1:3），择优确定通过初审的考生名单，并在网站上公示。

七、综合考核

1.考核时间及地点

考核时间：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请考生持续关注贵州大学研究生院网站（<http://gs.gzu.edu.cn/>）。

考核地点：机械工程学院暨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（筹）会议室

2.考核内容

招生单位组成“综合考核专家组”，“综合考核专家组”由不少于5名教授（其中至少3名博士生导师）组成。综合考核的内容包括：

（1）材料评议（占综合考核总成绩20%）

（2）专业考核（占综合考核总成绩15%）：

考试科目名称：机械工程学科综合或大数据技术综合，考核形式：笔试（开卷）。

（3）综合面试（占综合考核总成绩65%）：主要对考生的科研潜质、创新能力、外语应用能力、综合素质、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查。考生围绕硕士阶段的工作和博士阶段的研究计划作15分钟介绍（采用PPT）。考核专家对考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察，实行无记名打分。

综合考核各组成部分均按照百分制给出，综合考核成绩=材料评议×（20%）+专业考核×（15%）+综合面试×（65%），综合考核成绩于考核结束后3日内在机械工程学院暨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（筹）网站上公示。

机械工程学院暨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（筹）将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排名，结合当年招生名额、拟报考导师的意见等，确定并上报拟录取名单。

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，留存三年备查。

八、录取

1.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2.考生报考的导师当年要有招生资格并且有招生指标，在此基础上，按考核总成绩高低顺序进行导师与学生互选，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①上线人数超过导师可招生指标，按考生综合考核成绩高低次序询问导师意愿，由导师确定录取人选；

②上线人数少于导师招生指标，按考生综合考核成绩高低次序进行师生互选，由双方确定录取结果；

③报考导师招生指标已录满，考生可以申请调剂其他导师；

④拟录取名单中如有考生放弃，导师可按综合考核成绩高低依次候补互选。

九、体检

考生在拟录取后进行体检。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联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号），未达到体检要求的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十、拟录取名单审核与公示

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单位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学校在贵州大学研究生院在网站上（<http://gs.gzu.edu.cn/>）公示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。

贵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（筹）

2021年1月18日